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國小、國中學生』辦理復學註冊相關費用繳交補充規定

2023.04.10 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 2020.06.0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1687B 號令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二)台灣教育單位 1080417 強迫入學條例。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未入學學生：指新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就學。
- (二)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 2. 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 (三)復學：指未入學學生或中輟生返校就讀。

三、學生於學期中辦理轉出時，依照本校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四、學生辦理復學，學校相關費用繳交標準如下：

- (一)前一學年度未完成學業轉出，於新學年度復學或轉入本校，學生就新學年度學業辦理註冊入學，並繳交新學年度全額註冊費。
- (二)當學期未入學(包含轉出)，於當學期陳報學籍前又提出復學。
 - 1. 學生辦理轉出時，依照本校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 2. 辦理復學時，缺席未到校的部分以請長假辦理，並應繳交全額註冊費。

五、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